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7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

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会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二）发行期限：2 年以上；

（三）发行利率：参考公司信用评级状况，结合实际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依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建设、偿还借款等；

（五）有效期：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按需发行。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尚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九官山风电公司欧元借款反担保主体

的议案》

为理顺股权与担保关系，控制担保风险，会议同意由公司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湖北省九官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欧元借款反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贾曙光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给予贾曙光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鄂纪审（2016）77 号），鉴于贾曙光因违纪、违法被省纪委给予开除党籍，而且上述违纪、违法行为违反了《公司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无法履行其相应职责，会议同意免去贾曙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一、修改第一章第一条

修改前：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后：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修改第一章第二条

修改前：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1993年2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3月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2957。

修改后：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1993年2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3月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0655H）。

三、在第一章第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四、在第三章后增加一章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重大安全、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五、在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后增加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